# **江北区实验中学2021年暑期维修工程**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

**二0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招标公告 1](#_Toc10181)

[二、邀 请 函 2](#_Toc10181)

[三、投标须知 5](#_Toc22065)

[四、评标办法 6](#_Toc6294)

[五、开标程序 7](#_Toc9049)

[六、合同条款 9](#_Toc458)

[七、投标文件格式 9](#_Toc458)

1. **招标公告**

江北区实验中学2021年暑期维修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

工程名称：江北区实验中学2021年暑期维修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内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合同工期保持一致

招标类别：工程监理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招标文件发放时间：2021年06月22日下午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宁波市江北区清湖路260号教学楼3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日期：2021年06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宁波市江北区清湖路260号教学楼3楼会议室）

最高限价：投标限价97821元，超出视为无效标。

**二、邀 请 函**

致：

本项目江北区实验中学2021年暑期维修工程的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现由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对江北区实验中学2021年暑期维修工程**监理招标**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定监理人。

1.工程名称：江北区实验中学2021年暑期维修工程监理

2.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详见图纸

2.2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内。

2.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监理服务。

2.4监理服务费：97821元。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2.6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2.7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2.8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2.9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合同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及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4.1发包价：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97821元，投标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5.开标时间、地点、人员及资料

6.1开标时间：2021年06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宁波市江北区清湖路260号教学楼3楼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开标人员及资料：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到场，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本公告附件一（已填写盖章）、违反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将被谢绝参加投标。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

联 系 人：李老师：15988601591

2021年06月22日

附件一

**回执确认书**

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招标人名称）：

经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研究决定，现确认 (参加或放弃)由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招标人名称）组织的江北区实验中学2021年暑期维修工程监理的承发包招标活动，并保证派员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如有违反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请贵单位将本回执确认书于规定的时间前以传真或招标现场书面提交方式确认。

传真号码：/ ，收件人： 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

三、投标须知

|  |  |
| --- | --- |
| 1 | 1、合同形式：  监理费在中标服务期内实行总价包干。但非监理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一个月（含）以上的，以上部分监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与监理服务合同期限的平均价给于结算。  2、合同价款的支付：  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95%，剩余5%等决算完成一年后付清。  3、施工监理服务费计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考虑到最终结算金额与预算金额的区别，测试招标控制价时，按工程建安费的8.8折计取；施工监理费计算额按本工程建安费3368505×0.88=2964284元计算；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为97821元；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  4、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即收费基准价=97821×1.0×1.0×1.0=97821元。 |

四、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满分100分，由投标报价分、工期承诺分、质量承诺分、资质审核分四部分分值组成。其中投标报价分40分；工期承诺分10分；质量承诺分30分；资质审核分20分。

价格分40分：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得40分，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97821元，投标报价高于此招标控制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工期承诺分10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期的承诺进行打分，最高10分。

质量承诺分30分：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的承诺进行打分，最高30分。

资质审核分20分：

根据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打分，最高30分。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1、按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排序。

2、投标人的排名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五、开标程序

招标人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

2、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经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无误，或公证机构当场公证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先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4、开启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宣读其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各项承诺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5、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并公布结果；

7、开标结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一、技术资料**

1、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 另行提供 。

2、监理工作依据（大纲编制依据）：按相关现行建筑施工规范要求。

**二、对投入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工程需设监理人员的专业岗位 | 技术职称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 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 房屋建筑工程 | 1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 房屋建筑工程 | 1 |  |
| 3 | 监理员 | 监理员及以上 | 房建类 | 1 |  |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为工程最低配备要求，投标单位配备如少于上述人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须按工程实际进度相应增加各专业监理人员，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监理人员进场数量的要求。**

**2、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六、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监理人（全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施工合同价：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元 ）。

包括：

1. 监理酬金：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

2. 相关服务期限：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 份。

|  |  |
| --- | --- |
| 委托人单位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年 月 日 | |
| 监理人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内容应结合通用条款一起使用，以下为主要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专用条件；3、通用条件。

**2.1 监理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所包括的所有施工内容，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编制监理相关文件；

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工地监理会议；

6、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8、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设备的品质；

9、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10、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2、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3、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14、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15、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6、发布停（复）工令；

17、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算；

18、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19、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0、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1、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2、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3、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4、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5、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26、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作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合同的法律及依据包括：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2、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3、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说明；

4、本工程的相关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验规程等；

5、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满足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合同示范文本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按使用时的清单移交委托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驻现场到位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每月22日（含本数）以上，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到位，重大事情必须2小时内到达事情现场。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方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损失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办理。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施工中标价。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发包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服务费一次性包干元。监理费在中标服务期内实行总价包干。但非监理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一个月（含）以上的，以上部分监理服务费按中标价与监理服务合同期限的平均价给于结算。

**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95%，剩余5%等决算完成一年后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人民调解委员会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宁波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宁波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受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销、修改 (招标人名称) 的 (招标工程名称) 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1. 根据你方的 (招标工程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的投标总报价，承担并完成上述监理合同所规定的监理服务任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确保“人员、工作、技术”三到位。人员安排达到招标人的要求；确保所有签证、指令、认定准确无误；当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工期延误时，我方能出示有效证据证明自己无过失或无其它直接责任。

同时确保本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 ；

4、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和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行为。若被查实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情况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工程需设监理人员的专业岗位 | 技术职称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为工程最低配备要求，投标单位配备如少于上述人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须按工程实际进度相应增加各专业监理人员，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监理人员进场数量的要求。**

**2、后附人员证书复印件。**